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游江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5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游江河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游江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16罪，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聲請書誤載部分更正如附表所示），且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罪均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判決等件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如附表編號2、4至7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16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民國102年1月23日修正之

01 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在卷  
02 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  
03 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  
04 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  
05 所示4罪分別施用第一級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等犯罪  
06 類型、動機及所侵害法益均相同，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  
07 度甚高，又如附表編號4至7所示之12罪則均為販賣第二級毒  
08 品（未遂）罪，其等犯罪類型、動機及所侵害法益亦分別相  
09 同，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亦高，且被告係於112年2月  
10 14日起至同年3月7日止期間，先後為1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  
11 行，且如附表所示16罪均為毒品相關犯罪，並參酌受刑人犯  
12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2罪曾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附  
13 表編號4至7所示12罪曾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10月確定  
14 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65至87  
15 頁），且考量受刑人於114年1月10日出具之陳述意見狀所  
16 載，其對於本院定應執行刑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93頁）  
17 後，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  
18 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  
20 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3 法官 黃美文  
24 法官 雷淑雯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林立柏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9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①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②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宣 告 刑	①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

(續上頁)

01

		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②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①112年4月6日 ②112年4月6日	111年10月10日	111年10月1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3302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84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8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桃簡字第1643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312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312號
	判決日期	112年7月31日	112年5月31日	112年5月3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桃簡字第1643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312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312號
	確定日期	112年8月30日	112年10月18日	112年10月18日
備 註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2461號(113年度執緝字第197號) 2罪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4318號 (113年度執緝字第198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4319號 (113年度執緝字第199號)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年2月(4次)	有期徒刑2年7月(2次)	有期徒刑5年3月(2次)
犯 罪 日 期		112年2月14日 112年2月17日 112年2月22日 112年2月16日	112年2月25日 112年3月7日	112年2月16日 112年2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528、23925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528、23925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528、2392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382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382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382號
	判決日期	113年9月11日	113年9月11日	113年9月1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382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382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382號
	確定日期	113年10月7日	113年10月7日	113年10月7日
備 註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5197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5197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5197號
		編號4至7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10月		

03

編 號		7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罪 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年1月(4次)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續上頁)

01

犯 罪 日 期	112年2月16日 112年3月3日 112年3月3日 112年3月5日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18528、23925 號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本欄空白)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382號	(本欄空白)
	判決日期	113年9月11日	(本欄空白)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本欄空白)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382號	(本欄空白)
	確定日期	113年10月7日	(本欄空白)
備 註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15197號 編號4至7經判決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9年10月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